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本次受聘的公司副总经理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陈忠、罗斌、张瑞根

2023 年 2 月 13 日